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（全辖）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（全辖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市分局”）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大连市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政策文件解读、履职效果宣传、回应公众关切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其中，大连市分局下辖的金州新区中心支局、普兰店支局、瓦房店支局和庄河支局在自身业务权限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。

大连市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，按规定公开需要社会周知的、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外汇业务信息，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、

行政执法事项的处理结果、法律依据以及批复结果等信息，积极回复网友留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250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5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，在政策解读和网站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相关工作仍存在改进空间。2021年，大连市分局将推动以下四方面工作：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工作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；二是继续加强以分局子网站为主渠道的公开平台建设，提高外汇管理服务效率，提升政策宣传效果；三是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；四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、主动公开意识和媒体宣传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